

南芪（五指毛桃）种苗购买和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需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方）：海南热农橡胶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橡胶产业发展工作部署，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新型种养模式，提高胶林产出效益，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琼发〔2021〕1号）精神和《橡胶林下示范推广新型种养模式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安排，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特签订以下服务协议。

一、种苗品种、规格、数量及金额：

| 品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南芪（五指毛桃）苗 | 200000 | 株 | 2.95 元/株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59.00 万元（伍拾玖万元整） | | | |

二、种苗标准：南芪种苗为袋装苗，抽生新根，具 3-5 片叶，苗高 10cm 以上。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于完成审批程序且资金已拨付至甲方账户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货款的 30%，待乙方将全部种苗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余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完成审批程序且资金拨至甲方账户后的 15 天内付清余款。因甲方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延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四、交货时间、运输及交货方式：在收到预付款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运送种苗的时间、数量和次数，原则上运送次数不多于 5 次，原则上全部种苗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供货完毕。乙方按协商通知的时间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运费及保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均由乙方承担，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负责卸货并自行搬运至田间种植。

五、验收方式：乙方将南芪苗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小组与乙方代表按照南芪苗验收出库标准和数量共同进行验收。由甲方验收小组进行登记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乙方服务内容：

1. 选地服务：种植前，乙方派出专家，在甲方提供的胶园进行考察，根据土壤、水源、周边环境等因素为甲方提供选地指导和技术服务，推荐水源较充足，土壤为壤土、粘壤保水保肥肥力较高，3-4 龄以内的幼龄橡胶园及橡胶园周边零散空地。

2. 南芪种植技术服务：（1）乙方根据所选土壤肥力情况和种植技术要求，为甲方推荐种植施用有机肥类型、施肥量、施用区域、施用时间等技术指导；（2）乙方为甲方提供种苗，并根据种植环境推荐种植密度（1300-1600 株/亩）和种植方式，南芪种植用工和机械耕地由甲方负责。种植后，乙方定期前往实地调查南芪成活率，在南芪种植 2 个月之内有死苗情况的（缺株乙方不负责），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种苗由甲方种植，直至达到成活率 95% 以上，2 个月之后缺苗的由甲方负责；（3）种植 2 个月后，乙方提供线上或现场的橡胶树管理、南芪追肥、南芪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指导，甲方不按乙方建议进行管理（如灌溉、肥料、病虫害防治等），造成的南芪生长不良、品质不佳等问题导致达不到销售标准，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大

田施肥、灌溉、病虫害防治所产生的人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南芪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日常生产管理，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栽培技术进行生产基地管理，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技术培训、参观会晤等事宜；甲方对乙方交售的符合验收出库标准数量的种苗必须及时验收，及时付款；

2. 乙方负责按时提供所需发票、提供生产基地建设所需健康种苗供应和运输、选地和栽培技术指导以及培训工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所交付的符合验收出库标准数量的合格种苗，偿付拒收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支付剩余货款总值的 1%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不超过剩余货款总值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逾期交付的种苗，按剩余种苗的货款总额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针对剩余种苗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剩余种苗的货款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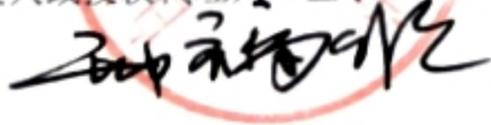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南芪在三年内收获的，协议则在收获后终止。

十、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橡胶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白沙县财政办公大楼 3 楼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2年 5月 23日

乙方（签章）：海南热农橡胶科技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宝岛新村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儋州宝岛新村支行

账号：21601001040000748

税号：91469003721264698G

日期：2022年 5月 23日